

聲 請 人

即原告 玉成街錄音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吟

相 對 人

即被告 葉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湖簡字第371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17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7,490元(計算式：6,500+990=7,49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所提111年司執字第22458號繳納4784元費用，係屬執行費用，非本件訴訟費用或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，應另由執行事件定其負擔。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